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意見書

2021 年 3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吳德龍先生

科技及工商專責小組

討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聯席召集人(科技)：李惠光工程師, JP

吳長勝先生

洪為民教授, JP

聯席召集人(工商)：廖錦興博士

成員：洪文正先生, MH

李煥明博士

姚潔凝女士

李堃銘先生

辛建國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意見書
2021年3月

前言：

近年俗稱「太空卡」的匿名儲值卡在不同類型騙案中被廣泛使用，據政府統計數據，2018年10月至2020年同期，單是「猜猜我是誰」的電話騙案就涉款5,900萬元，其中涉及本地流動電話的騙案，近七成使用匿名儲值卡犯案。2019年及2020年更有多宗利用儲值卡作遙控引爆炸彈的案件。

為了阻截不法份子利用太空卡犯案，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政府設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規定用戶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作登記，並容許執法部門因緊急理由而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用戶的登記資料。不過經本會深入討論後，對諮詢文件數項建議有保留，例如每名用戶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儲值卡的上限、「合適成人」的定義等，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期望當局在落實該制度時，能考慮本會提出的建議。(回應諮詢建議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個人資料登記

1.1 同意用戶登記資料範圍 (諮詢文件建議一)

現時服務計劃的用戶須按電訊服務的合約或協議，向持牌人登記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等資料。本會同意當局參考服務計劃的做法，建議儲值卡用戶須向營辦商或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中文及英文姓名、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出生日期作登記，相信能減低不法分子利用儲值卡匿名特性而犯案的機會。



1.2 建議容許用戶手機自助登記

現今科技發達，手機成為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小至通訊聯絡、大至網上轉帳都能以手機辦妥。建議政府容許服務計劃用戶使用手機輸入相關個人資料，自助登記；至於個人資料的副本，亦可透過手機上傳，不但節省申請者親身前往服務供應商登記的時間，同時減少複印時紙張的使用，達致更環保的理念。

1.3 放寬 3 張限定至 10 張（諮詢文件建議二）

諮詢文件建議每名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 3 張儲值卡，本會認為未必足夠應付將來科技發展的需要。例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簡稱 IoT)的興起，智能家居是常見物聯網的應用之一，將來家居所有裝置都可透過手機或網絡進行操作設定，家電可具備上網功能，以搜集數據作出所需指令，當中或已涉及數張電話儲值卡的使用。

為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建議當局將每名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 3 張儲值卡的規定放寬至 10 張。與此同時，本會明白當局的憂慮，擔心不法分子會利用各種漏洞濫開新卡，並用於犯罪行為。建議政府規定用戶若申請超過 10 張儲值卡，則需要另行申請，申請時亦須註明充分理由才能獲批。

1.4 清晰界定「合適成人」定義（諮詢文件建議三）

諮詢文件建議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包括該成年人的家長、親人或監護人，以及對處理該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有經驗的人士。本會明白為防止青少年被不法分子利用，有必要監管 16 歲以下人士登記儲值卡服務的申請。惟在認證「合適成人」身份的執行上有相當困難，建議當局在執行上考慮當中細節問題，如規定「合適成人」要為 16 歲以下人士申請，必須先作出聲明確認，自己符合「合適成人」的條件，並在 16 歲以下人士申請表姓名一欄，在後面括上自己的姓名，



以確認其知道作為申請者的「合適成人」，若被發現不符合有關條件，或作出虛假陳述，則有機會負上法律責任。

2 持牌人的責任

2.1 須考慮持牌人執行上的困難（諮詢文件建議四）

諮詢文件建議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本會明白持牌人有責任核實用戶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惟在實際執行上有一定難度。因此結合上述 1.4 點的建議，政府應清晰界定「合適成人」的定義，否則持牌人難以核實對方身份，是否符合「合適成人」的條件。

2.2 建議保管及儲存期延長至 3 年（諮詢文件建議五）

諮詢文件建議，提供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須保管及儲存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直至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本會認為，如涉及犯罪行為，警方或海關等執法部門需要一定時間調查，12 個月時間較短，建議延長至 3 年，讓執法部門有充足時間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以免不法之徒能輕易逃避警方追查。

3 分階段推行（諮詢文件建議六）

諮詢文件中建議，實名登記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持牌人須在 120 日內建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第二階段容許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售出的現有儲值卡用戶，在規例生效後 360 日內進行登記。本會明白以上措施或會影響行業生態，但政府已給予適當寬限期讓持牌人作好準備，相信已是最能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為了社會的整體考量，進一步謹防詐騙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市民大眾應予以支持。

4 執法部門向持牌人索取資料（諮詢文件建議八）

本會認同諮詢文件中建議執法部門在有法庭手令或在某些迫



切或緊急理由而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如此一來，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採取迅速行動時，不會因裁判官手令申請造成延誤，令證據遺失或受損。此等安排亦與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入境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及《社團條例》下的安排相若，做法合情合理。

結語：

近年來各類電話騙案數字不斷增加，不少市民受騙上當蒙受損失。更嚴重的是，有不法分子利用儲值卡作遙控引爆炸彈，危害社會安全。從打擊犯罪的角度來看，本會支持政府推行電話智能卡實名制，雖然未必能完全杜絕詐騙等的犯罪行為，但相信能起阻嚇作用，堵塞現時的漏洞。

不過本會希望政府在落實推行前，審慎考慮將每名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 3 張儲值卡的規定放寬至 10 張，以免限制科技發展。此外，冀望政府清晰界定「合適成人」的定義，方便持牌人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身份及資料。至於為 16 歲或以下人士登記儲值卡的「合適成人」，建議政府規定該些人士必須先作出聲明確認，若被發現不符合有關條件或作出虛假陳述，將有機會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附件一：回應諮詢建議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個人資料登記				
1.	<p>電話智能卡用戶須提供下述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及其副本以作登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及英文姓名(如適用)；●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旅客的旅遊證件)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出生日期。 <p>公司或企業可登記成為儲值卡用戶，只要提供其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該公司 / 企業用戶的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其與上述相同的個人資料)。</p>	✓		詳見本會第 1.1 及 1.2 點建議
2.	<p>每名用戶(包括公司 / 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三張儲值卡。</p>		✓	詳見本會第 1.3 點建議
3.	<p>16歲以下人士(即青少年)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合適成人」包括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或監護人，以及對處理該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p>	✓		詳見本會第 1.4 點建議



	人有經驗的人士(例如註冊社工)。			
持牌人的責任				
4.	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	✓		詳見本會第 2.1 點建議
5.	電話智能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須由提供相關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保管及貯存，直至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最少12個月。		✓	詳見本會第 2.2 點建議
分階段推行				
6.	<p>實名登記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120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在第121日(即登記日)起，所有在市面可供售賣的新儲值卡及在登記日起生效的新服務計劃，均需在服務啟動前遵照實名登記規定。</p> <p>第二階段會容許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現有儲值卡用戶，在規例生效後360日內就他們正使用的儲值卡進行登記(即儲值卡的登記期限)。未有實名登記的儲值卡將會在規例生效後第361日起失效。</p>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7.	持牌人毋須為其現有服務計劃客戶重新進行登記，但必須確保新合約開始或現有合約續期時，符合實名登記規定。	✓		沒有其他意見
執法部門向持牌人索取資料				
8.	執法部門在有法庭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緊急理由而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	✓		詳見本會第4點建議
罰則				
9.	諮詢文件所提及的現行懲處機制(包括通訊局向持牌人施加罰款)，將在執行實名登記制度時適用於所有持牌人。	✓		沒有其他意見